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路11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载明的报告书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载明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转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向公司投资的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
《公募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李光平基本情况

姓名	李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6111966****0000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路118号
是否拥有境内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王春晓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6011970****0000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路118号
是否拥有境内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李羿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6021991****0000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路118号
是否拥有境内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李光平
----	-----

姓名	王春晓
----	-----

姓名	李羿含
----	-----

姓名	李光平
----	-----

姓名	王春晓
----	-----

姓名	李羿含
----	-----

姓名	李光平
----	-----

姓名	王春晓
----	-----

姓名	李羿含
----	-----

姓名	李光平
----	-----

姓名	王春晓
----	-----

姓名	李羿含
----	-----

姓名	李光平
----	-----

姓名	王春晓
----	-----

姓名	李羿含
----	-----

姓名	李光平
----	-----

姓名	王春晓
----	-----

姓名	李羿含
----	-----